



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本所接受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西矿集团、公司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暨本所律师已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西矿集团、公司已发生和存在事实的合法性、合规性予以核查、验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西矿集团、公司出具的证明、承诺或其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见

3. 西矿集团、公司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陈述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且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资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未经本所暨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西矿集团，西矿集团持有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638XJ)，该证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所涉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5月08日至2050年05月07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h.gsxt.gov.cn/>) 的公示情况，西矿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西矿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西矿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矿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矿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记载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西矿集团持有公司 714,708,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2. 本次增持的具体内容

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增持具体内容如下：

（1）增持股东：西矿集团。

（2）本次增持时间：2020 年 11 月 16-17 日。

（3）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 19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6) 累计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股份 42,599,8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9%。

(7)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西矿集团持有公司 714,708,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8) 本次增持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 714,899,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

3、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矿集团无继续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的承诺

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西矿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审查意见出具日，西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11 月 18 日，西矿集团向公司出具《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西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的股份，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 714,899,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

鉴于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拟发布《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现阶段必

见

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西矿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本所暨本所律师签章后出具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负责人：黄小伟



承办律师：王存良

承办律师：陈龙

2020年 11 月 18 日